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巧樺

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巧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2,604,093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5號）。目前就職於金閣汽車旅館有限公司(下稱金閣公司)，無其他兼職收入及領取政府補助、救助及津貼。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並負擔一名就學中之子女扶養費8,000元，名下無汽、機車、保單、股票、期貨及基金等資產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而聲請更生等語。

(見院卷第7-9、147-149頁)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金閣公司，無其他兼職及領取補助金乙

01 節，並提出民國113年11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袋、勞保(就  
02 保、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金融機構存簿明細  
03 影本等(見院卷第61-89、153-171頁)為證；復查無其他薪  
04 資、年金及政府補助等收入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  
05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06 及彰化縣政府回函附卷可查(見院卷第107、113-121、189、  
07 199頁)，故以聲請人於金閣公司之薪資作為收入依據。依上  
08 開薪資袋所示之『應領項目』並扣除『請假』後，聲請人平  
09 均薪資收入約24,827元【計算式： $(24,300元+23,880元+26,$   
10  $546元+24,080元+23,980元+24,320元+25,620元+25,240元+2$   
11  $5,890元+25,050元+23,894元+25,260元+24,969元+24,541元$   
12  $+24,839元)\div 15月=24,827元$ 】；而每月必要生活費數額，係  
13 依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  
14 元所計算，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稱扶養其子部分，並提出大  
15 學在學證明書、就學貸款申請書既約定事項畫面等件(見院  
16 卷第91、175-177頁)為憑，本院審酌其子為94生之成年人  
17 (見院卷第59頁，戶籍謄本)，並有就學貸款負擔其學費，聲  
18 請人亦未提出其子具無謀生能力及必須給予扶養費之其他資  
19 料，故其主張尚難採憑，則不予列入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  
20 收入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仍餘6,209元【計算式： $2$   
21  $4,827元-18,618元=6,209元$ 】可供清償。

22 (二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財產部分，確有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  
2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見院卷第51頁)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 
24 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院卷第101  
25 頁)，及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聲請人之  
26 有價證券資料等(見院卷第271-281頁)，亦查無可供清償之  
27 資產。本院衡酌聲請人為66年生，現年49歲，有16歲職業生  
28 涯可期，倘以上開收入餘額按月清償無擔保債務總額(如附  
29 表)，仍約64.6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4,817,443元\div 6,2$   
30  $09元\div 12月=64.6年$ 】。縱使聲請人樽節開銷並工作至法定退  
31 休年齡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亦難期待其另行累積足以支

01 應退休生活之資產。故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 
02 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 
03 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 
04 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  
05 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 
06 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  
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15 書記官 施惠卿

16 附表

17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3,000元	聲請人陳報 (院卷第23、33頁)
2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4,428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41頁)
3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08,831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45頁)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9,034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79頁)
5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6,677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91頁)
6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0,693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95頁)
7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0,603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01頁)

(續上頁)

01

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70,465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05頁)
9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7,86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23頁)
10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7,755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29頁)
1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566,661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37頁)
12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1,436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61頁)
合計		4,817,443元	